

淄川区乡村振兴局文件

川乡振字〔2023〕44号

关于做好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使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镇：

根据《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市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3〕18号）、《淄博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3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中央财政补助）预算指标的通知》（淄财农整指〔2023〕26号），下拨至我区2023年市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200万元、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7万元。同时统筹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92.125万元，结合全区2023年项目库建设情况，按照财政衔接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安排情况

1.结合区财政局相关意见，区级财政衔接资金191万元分配至太河镇91万元，昆仑镇100万元。项目管理费1.125万元分

配至太河镇 0.345 万元、昆仑镇 0.3 万元、龙泉镇 0.3 万元、双杨镇 0.18 万元。

2.市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分配至龙泉镇 100 万元、双杨镇 60 万元、昆仑 16 万元、太河镇 24 万元。

3.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27 万元分配至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二、资金使用方向

市级绩效评价奖励资金及区级衔接资金主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连片打造特色优势产业，补齐必要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小型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短板，推进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中央衔接资用于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在保障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来鲁就业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统筹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二、资金使用有关要求

(一)严格遵守资金使用规范。衔接资金使用严格按照山东省财政厅等五部门印发的《山东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鲁财农〔2021〕25号）文件规定执行，衔接资金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衔接推进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

(二)加快项目编制及申报。衔接资金下达后，各镇加快编

制项目方案，并迅速申报，于7月16日前上报项目相关材料。
同时按照项目进度及合同规定及时申请资金，加快资金拨付。

（三）加强资金项目管理和监督。

各镇要切实做好资金项目使用管理、绩效管理、监督管理等工作，落实好监管责任，要盯紧方案制定、项目建设、竣工验收等关键环节，精心谋划部署，确保建设质量。要把握项目建设工期，严密组织实施，加快项目建设进度，早日完工。

附件：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
及项目安排情况表

淄川区乡村振兴局

2023年6月16日



2023年度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第二批）及项目安排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资金	绩效评价奖励资金	区级财政衔接资金		合计	备注
				其中：项目管理费			
区乡村振兴服务中心	吸纳中西部脱贫人口跨省就业项目	27				27	
太河镇	2023年淄川区太河镇南岳阴等4村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24	91.345	0.345	115.345	上端土44万、北镇后28万、南岳阴25万、西东峪18万
昆仑镇	2023年淄川区昆仑镇三台等2村桥梁道路建设项目		16			116.3	追加投资
	2023年淄川区昆仑镇大昆仑村道路提升项目			100.3	0.3		
龙泉镇	2023年淄川区龙泉镇龙三等3村道路广场建设项目		100	0.3	0.3	100.3	矾场、麓村、龙三
双杨镇	2023年淄川区双杨镇杨寨村供水设施建设项目		60	0.18	0.18	60.18	
	合计	27	200	192.125	1.125	419.125	